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进行会计核算时，记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

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利润表中各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但需要对 2023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同口径重述。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 对利润表影响项目(单位:元) |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
|----------------|-------------------|
| 营业成本           | 307,140,564.13    |
| 销售费用           | -307,140,564.13   |

注:母公司报表没有相关重述。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